

山西医科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5\\_8C\\_BB\\_E7\\_c75\\_6448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5_8C_BB_E7_c75_644823.htm) 第一条 为不断完善和改进我国医学学位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我校被列为首批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单位。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指导，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位的名称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Master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